

证券代码：874391

证券简称：金钛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现场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金达工业园区 1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春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6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42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发行股票种类》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发行股票面值》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发行股票数量》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定价方式》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发行底价》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范围》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用途》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审议通过《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审议通过《其他事项说明》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对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向北交所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 万吨高端航空航天海绵钛全流程项目	118,316.11	40,500.00
合计		118,316.11	40,5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

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推进，现提请股东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延长至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取消监事、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在此基础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废止〈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名王云先生为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修订了《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经北交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适用，在

此之前，现行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8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关于制定及修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一）》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

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 上市方案的议案》	-	-	-	-	-	-
1.1	《发行股票种类》	14,820,500	100%	0	0%	0	0%
1.2	《发行股票面值》	14,820,500	100%	0	0%	0	0%
1.3	《发行股票数量》	14,820,500	100%	0	0%	0	0%
1.4	《定价方式》	14,820,500	100%	0	0%	0	0%
1.5	《发行底价》	14,820,500	100%	0	0%	0	0%
1.6	《发行对象范围》	14,820,500	100%	0	0%	0	0%
1.7	《募集资金用途》	14,820,500	100%	0	0%	0	0%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 配方案》	14,820,500	100%	0	0%	0	0%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 的相关安排》	14,820,500	100%	0	0%	0	0%
1.10	《决议有效期》	14,820,500	100%	0	0%	0	0%
1.11	《其他事项说明》	14,820,500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修订稿）的议案》	14,820,500	100%	0	0%	0	0%
3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	14,820,500	100%	0	0%	0	0%

	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4,820,500	100%	0	0%	0	0%
5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820,500	100%	0	0%	0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820,5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邓文胜、马鹏瑞、王晓
-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云	董事	就任	2025-08-29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